**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大海借记卡领用合约**

（农商行、农信社） 支行（网点）（以下简称“甲方”）与大海借记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 和附属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丙方”）在知悉并愿意共同遵守《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大海借记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前提下，就大海借记卡的申领、使用、销户等事宜达成本合约。乙、丙方在《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个人金融业务申请书》上签名或点击确认即视同为乙方已知悉、理解并同意共同遵守《章程》及本合约的条款。

第一条 借记卡性质

（一）大海借记卡是甲方发行的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的支付工具，同时也是个人综合理财工具，不具备透支功能。

（二）大海借记卡按信息载体分为磁条卡（已停发）、纯芯片卡和芯片磁条复合卡（已停发），其中纯芯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统称为IC卡。

（三）大海借记卡账户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乙、丙方保证其使用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及金融监管机构其他账户管理有关规定。

（四）乙、丙方借记卡内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付利息。

第二条 申领

（一）凡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甲方申领大海借记卡。乙方、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开户证件符合《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的规定，并保证所填写的个人资料真实、有效和合法。

（二）乙、丙方申领大海借记卡时，应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申领，甲方核验申领人身份信息，登记申领人姓名、性别、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留存身份证件正反面复（或影）印件。

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大海借记卡的，代理人应提供代理人、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双方关系证明或合法的委托书等，若有必要，代理人还应出具证明代理关系的公证书。甲方核验并登记代理人、被代理人身份信息，留存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身份证件、双方关系证明的正反面复（或影）印件以及委托书原件。乙、丙方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因提供信息有误而造成的责任，由申领人自行承担。

批量开立大海借记卡的，可由所在单位代理办理。单位应提供开户人姓名、性别、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单位证明材料原件、代理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或影）印件，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因提供信息有误而造成的责任，由代理单位或（和）申领人自行承担。

乙、丙方同意授权，在使用甲方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收集、处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及应用乙方和丙方的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便于甲方为乙、丙方提供业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风险监测、风险提示、客户服务与回访等服务，以保障乙方、丙方账户及交易安全。

甲方应对乙、丙方收集和留存的相关资料，通过专业技术手段采取加密储存与传输，保障乙、丙个人信息安全。非出于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构的要求，及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不得将资料披露给未经乙、丙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

（三）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批准乙方的领卡申请，如有提供身份信息不全或有其他违反人民银行监管要求的，甲方不予批准。 如果甲方决定不予发放大海借记卡，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将不予退还，由甲方予以删除乙、丙方申请金融信息。

（四）乙、丙方领取大海借记卡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署与申请表上相同的签名，并在交易时使用此签名。因卡片未签名导致的交易责任及损失由乙、丙方承担。

（五）若乙、丙留存在甲方的资料已经发生变更或者身份证件超过有效期的，乙、丙方应及时办理更改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乙、丙方所有账户全部或部分业务，对于未及时修改个人资料造成的风险与损失，由乙、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大海借记卡的使用

（一）乙、丙方保证自己使用大海借记卡从事的各种交易为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所允许，不得从事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大海借记卡开通后，默认开通卡内的活期和定期储蓄等账户基本功能、境内外交易和自助交易功能。乙、丙方可在开卡时同时申请开通ATM自助转账功能、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和电话银行等业务，并遵守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大海卡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账户分类管理及交易限额、账户余额的有关规定，乙、丙方同意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对相关业务设置限额。

第四条 交易方式及交易凭证

（一）大海借记卡账户设有交易密码，乙、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因乙、丙方密码保管不当造成密码泄露的所有损失由乙、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凡在自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ATM、CRS、多媒体终端（BST）等，下同）、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等，下同）和自助终端（包括但不限于POS等，下同）上一日内连续3次输错交易密码，大海借记卡将被锁，被锁后的大海借记卡将不能在自助设备和POS 上办理任何需使用交易密码的交易，乙方或丙方需持大海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营业网点柜面办理大海借记卡解锁交易。

（三）凡使用乙方或丙方密码、人脸识别、指纹验证方式进行的交易，均视同乙方或丙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凡不需要使用密码的交易，则记载有乙方或丙方签名交易凭证，及人脸、指纹、声纹等认证材料的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电子现金消费不验密码、无需签名。

（四）乙、丙方在账户查询、消费转账、存取现金、小额支付和账户圈存时，须遵守甲方、中国银联、收单银行及有关受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在甲方营业网点柜面办理现金存取、转账、缴费等交易时，乙方或丙方如无法前往办理的，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本人以及乙方或丙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凡委托代理人使用乙方或丙方的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委托代理人取得了乙方或丙方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因委托代理而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丙方承担。

（六）如果任何非乙方、丙方应得款项错误存入乙方账户，经甲方查实确认的，经乙方授权甲方可从乙方大海借记卡任一账户中扣转该笔款项。

（七）如果乙、丙方对交易有疑问的，可要求甲方协助查询，在查询过程中如乙、丙方向甲方索取有关交易单据凭证的，根据具体查询交易发生时间和内容，按监管机构、银行卡组织及发卡机构等机构要求自交易发生之日起150天内提交申请，并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支付相应的手续费，甲方协助乙、丙方做好查询工作。

（八）乙、丙方每日每卡在自助设备上的累计提款额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或发卡机构规定的限额。

（九）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由乙、丙方自主选择通过甲方网点或手机银行开通或关闭。开通后如需关闭或限额调整，乙、丙方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大海借记卡通过甲方营业网点或手机银行办理。乙、丙方设置的限额不得高于银行规定的单笔和单日最高金额。小额免密免签单笔限额1000元，单日限额为3000元，具体以实际调整的限额为准。

小额免密免签交易无需验密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由此出现损失由乙、丙方自行承担风险。

第五条 密码重置及大海借记卡挂失

（一）乙方或丙方遗忘大海借记卡密码的，应由本人凭大海借记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甲方书面提出密码挂失和重置密码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为其办理，并由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或丙方遗失大海借记卡，应及时办理口头挂失或书面挂失,挂失手续完成时立即生效。电子现金账户不支持办理挂失业务。

（三）乙方或丙方遗忘密码或遗失大海借记卡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使用密码、人脸识别、指纹验证等方式验证进行的各项交易。

2.在成功办理挂失手续之前或挂失失效后大海借记卡账户发生的所有损失。

3.乙方或丙方有欺诈或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4.乙方或丙方未在大海借记卡背面签名而被他人冒用的。

5.乙方或丙方未保管好其有效的身份证件或因密码泄露而被他人冒用的。

6.甲方调查相关情况，乙方或丙方拒绝的。

第六条 大海借记卡换卡

（一）大海借记卡卡片损坏或到期，乙方或丙方可到甲方任一营业网点柜面申请办理换卡。

（二）乙方或丙方办理大海借记卡换卡业务且卡号变更后，不影响原债务及责任的承担，部分签约功能可以自动转移到新卡内；对于不能自动转移的签约功能，乙方或丙方应及时到当地营业网点办理签约和注销手续。

大海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为1000 元（含），不计付利息、不记名、不挂失、不止付、不得取现（销卡销户时除外）、不设密码，甲方不承担因相关卡片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

第七条 大海借记卡的销户条款

**（一）乙、丙方如需中途停止使用大海借记卡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销户申请。若丙方提出销卡，乙方可继续使用大海借记卡；若乙方提出销卡销户，则丙方须同时销卡。**

**（二）甲方在受理乙方书面销户申请时，如乙方无应付款项或冻结款项且芯片可读，则甲方当日为其办理销户手续；如乙方尚有应付款项或冻结款项且芯片可读，则甲方将于乙方无应付款项或冻结款项后为其办理销户手续；乙方在销户手续办理完毕前因使用大海借记卡而发生的所有应付款项仍应由乙方承担，上述应付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并由乙方一次清偿，甲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年费和工本费。**

**（三）乙方或丙方的大海借记卡账户连续3年无任何交易记录且余额为零的，甲方有权按照《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存款长期不动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为保障乙方账户的资金安全，乙方同意甲方对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以及预留的手机号码与他人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说明的，或符合甲方可疑交易特征的大海借记卡，甲方有权进行暂停非柜面业务办理，如乙方需恢复该账户的非柜面业务，须向发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五）本合约自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终止。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在履行本合约中所发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使用条款

（一）**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或丙方的用卡资格，并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大海借记卡，同时乙方或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或丙方已经缴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不予退还：**

**1.乙方或丙方主动向他人转让或转借大海借记卡。**

**2.乙方或丙方利用大海借记卡从事洗钱、恐怖融资、银行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3.乙方或丙方有欺诈或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4.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合约其他条款。**

**（二）乙、丙方不得以与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乙、丙方在互联网上使用大海借记卡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三）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乙、丙方的大海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四）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等客观原因导致大海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的，甲方将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甲方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予以查询后处理。**

（五）乙、丙方保证大海借记卡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有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对乙、丙方大海借记卡账户采取相对应措施，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丙方承担。

1. **乙、丙方知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租、出借、出售、购买大海借记卡将被有权机关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持有他人大海借记卡，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乙、丙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大海借记卡。**

（七）大海借记卡《个人金融业务申请表》、《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大海借记卡章程》等均是本合约的组成部分，大海借记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以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网站公布或公告为准。

（八）未尽事宜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均依据甲方业务规定以及金融业惯例办理。

（九）本合约自乙、丙方在甲方打印的客户服务申请表上签名，甲方加盖业务公章后即生效。